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19.1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33%。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鹿山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8,000万元	5,261.39万元	2026年7月22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g
法定代表人	王加雄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二环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类光电材料、功能薄膜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封装及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洗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工程;施工;商品销售;机电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92,371.56	100,797.64	
净资产	73,190.24	73,314.81	
净利润	-124.57	-6,612.06	
负债总额	19,181.32	27,482.83	
营业收入	7,184.17	48,456.50	
资产负债率	20.77%	27.27%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76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7,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8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3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17,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0.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公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900万股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900	否	是	2026年7月23日	2027年7月27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	1.95%	补充质押
合计	900	-	-	-	-	-	3.36%	1.95%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2025-2026年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奖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5-2026年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项目的决定》(沪府发〔2026〕14号)。根据《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公司的“一种四精双驱动”卓越质量管理体系荣获“2025-2026年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上海市市长质量奖是上海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强、品牌影响力突出,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组织和个人。该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本届全市仅有4家企业获得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市长质量奖,公司为获奖单位之一。

二、获奖模式简介

公司本次获奖的“一种四精双驱动”卓越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步形成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该模式以“绿色驱动、市场驱动”两大战略为支撑,以“精湛技术、精益制造、精细管理、精服务”四大管理要素为实施基础,构建起具有“汉钟”品牌特色的卓越管理体系。在“成为流体机电产业的世界领先品牌”愿景引领下,公司始终秉持“创造更低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的《关于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海利集团告知公司其已获得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同意为海利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专项用于增持湖南海利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海利集团拟自2026年7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1 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2025年授字第210606673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4.1.2 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贵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行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支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4.1.3 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1.4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5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托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6 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费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4.1.8 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9 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文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其他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预贷续转、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保证责任范围。

4.4 授信申请人申请借款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为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33%。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大昭添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流通股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67,768.008	57.99%	10,827.00	11,727.00	43.80%	25.40%	0	0	0
费功全	567.29	1.23%	0	0	0	0	0	0	0
费伟	444.00	0.98%	0	0	0	0	0	0	0
大昭添澄	855.47	1.86%	0	0	0	0	0	0	0
合计	28,643.56	62.03%	10,827.00	11,727.00	40.94%	25.4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质押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运作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通化谷红《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及药品生产情况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许可证编号:吉20160007
许可类别:AhzBhCh
企业负责人:赵东亮
质量负责人:李军亮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2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
同意通化谷红承接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液(规格:5ml;依达拉奉10mg+右莰醇2.5mg);生产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制剂车间生产线。(《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变更为 AhzBhCh。(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分类码及药品委托生产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3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与北京新力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力妍”)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一)”),委托北京新力妍按照国家现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注射用丝素蛋白填充剂的研发、注册申报、受托生产等合作事宜;与北京新力妍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二)”),委托北京新力妍按照国家现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注射用丝素蛋白填充剂的研发、注册申报、受托生产等合作事宜。
根据合同双方的约定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程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相应审批及登记手续,豁免披露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技术开发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定天浩
乙方:北京新力妍
(一)合作产品及权益归属
1.本协议合作产品为:注射用丝素蛋白填充剂,规格为0.5ml支、1.0ml支,产品临床适应症为治疗中国老年性痴呆,属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畴。
2.合作产品由甲方负责全程三类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申报和受托生产等工作,乙方为注册持有人,合作产品全部所有权、知识产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销售收入、收益权等全部合法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3.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变更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时,乙方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批件持有人变更以及生产场地变更,并指导建设满足合作产品产量的GMP生产厂,将本产品国内获证适应证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将丝素蛋白(原材料)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
(二)合作技术目标与内容
1.合作技术目标
甲方支付本协议的全部费用之后,独家享有合作产品及原材料核心技术、全套技术资料、合作产品注册证的实际控制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推广/销售权、全部知识产权等完整权益。乙方取得合作产品注册证后,在甲方未提出自主生产或指定其他法人工厂生产前,作为甲方受托生产方,必须根据甲方订单需求及时足额生产供货,甲方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加工费用。
2.合作技术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相关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注册法规及评审要求,完成合作产品的处方工艺研究及优化、生产工艺开发、质量标准建立等全部研究工作,确保合作产品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上市注册批件;合作产品取得上市注册批件后,乙方须将合作产品、丝素蛋白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包括处方工艺、研发资料、工艺文件、检验标准、审评资料、审评资料、备案文件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合规、可靠地执行。
合作期间,乙方持续维护合作产品注册证合法有效,按时完成产品再注册、资料更新、政策合规调整等全部工作;甲方按需支付委托加工费用,乙方须持续、稳定向甲方供应合格产品。

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时,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须全面配合,将丝素蛋白材料制备技术、三类医疗器械完整生产工厂、检验技术、全套技术文件及审评批复文件等无偿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指导甲方完成生产场地转移工作,并保障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顺利实现自主生产。
(三)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或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其未曾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甲方同意的例外)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不因第三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秘密、数据)。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的技术进行品种研究和注册申报;也不得利用工艺变更、质量标准提高等技术对本产品进行二次开发。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成果不侵犯他人的所有权利和知识产权,如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情况,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开发、生产、销售该品种而投入的所有费用,及/或甲方因被侵权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等,以及由此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4.如合同履行完毕未出现解除事项,甲方享有本项目后续开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中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内容所列的各阶段完成时限按期完成相应研究工作,如果各阶段研究内容未按期完成的时间累计超过6个月以上(含)评审或政策变化导致时限延长、双方协商一致事项及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交付资料不退,甲方将不再支付给乙方后方的技术开发费,且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终止合同声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逾期3个月还未支付,按接逾期一周前向乙方缴款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非甲方原因,乙方先行违约的情形除外),如逾期7日书面通知,甲方仍无故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产品所有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品种开发。
3.合作产品没有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上市注册证书,乙方需按甲方通知,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终止合同5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无故逾期通知超过90日未履行退款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替换项目义务,除乙方应继续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之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自合同开发费用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

6.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艺或其他技术、资料、数据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并且乙方承诺保证该合作产品的相关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并且乙方承诺保证该合作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情况,由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开发、生产、销售该品种而投入的所有费用,及/或甲方因被侵权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等,以及由此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五)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保定天浩
1.基本信息
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67238758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82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住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0,759.27万元,负债总额38,497.25万元,净资产31,722.0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011.50万元,净利润5,887.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新力妍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新力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D47Q6Y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毅超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219号9号楼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新力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定天浩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扩大产品研发投入,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产品临床测试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本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曙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已于2024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因自身资金需求,张曙光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张曙光先生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减持后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6,795,200股,减少至16,395,200股,持股比例由19.39%减少至18.9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曙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该股东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张曙光
股份	16,795,200股
持股比例	19.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16,795,200股

在人民法院起诉。

-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技术开发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定天浩
乙方:北京新力妍
(一)合作产品及权益归属
1.本协议合作产品为:注射用羟基磷酸钙填充剂,规格为1.0ml支、1.5ml支,产品临床适应症为治疗下肢膝腔隙性缺损,属于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畴。
2.合作产品由乙方负责全程三类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申报和受托生产等工作,乙方为注册持有人,合作产品全部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销售收入、收益权等全部合法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3.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变更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时,乙方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批件持有人变更以及生产场地变更,并指导建设满足合作产品产量的GMP生产厂,将本产品国内获证适应证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将羟基磷酸钙微球(原材料)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
(二)合作技术目标与内容
1.合作技术目标
甲方支付本协议的全部费用之后,独家享有合作产品及原材料核心技术、全套技术资料、合作产品注册证的实际控制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推广/销售权、全部知识产权等完整权益。乙方取得合作产品注册证后,在甲方未提出自主生产或指定其他法人工厂生产前,作为甲方受托生产方,必须根据甲方订单需求及时足额生产供货,甲方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加工费用。
2.合作技术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相关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注册法规及评审要求,完成合作产品的处方工艺研究及优化、生产工艺开发、质量标准建立等全部研究工作,确保合作产品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上市注册批件;合作产品取得上市注册批件后,乙方须将合作产品、羟基磷酸钙及微球材料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研发资料、工艺文件、检验标准、审评资料、备案文件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合规、可靠地执行。
合作期间,乙方持续维护合作产品注册证合法有效,按时完成产品再注册、资料更新、政策合规调整等全部工作;甲方按需支付委托加工费用,乙方须持续、稳定向甲方供应合格产品。

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时,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须全面配合,将羟基磷酸钙材料制备技术、三类医疗器械完整生产工厂、检验技术、全套技术文件及审评批复文件等无偿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指导甲方完成生产场地转移工作,并保障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顺利实现自主生产。

(三)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或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其未曾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甲方同意的例外)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不因第三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秘密、数据)。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